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声 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合捷”、“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3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6
一、保荐结论.....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6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3
六、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润都股份、保隆科技、第一创业、智慧松德、欣旺达、银之杰、金洲管道等 IPO 项目；招商轮船、保隆科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开元控股配股项目；中国平安可转债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杨虎	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优利德 IPO 项目、乐通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沃格光电新三板挂牌等，14 沃格债、16 盛锦债、16 生态 01、17 渝两山债等债券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项目协办人	罗宇强	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税务师资格，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倍轻松、博杰股份、凯赛科技、捷佳伟创等 IPO 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	谢建雄、刘斌、李习、周盈欣、庄占翔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Easyland Automotive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30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30 号
设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全
注册资本：	7,780.3158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071033408B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网址：	www.easyland-group.com
联系方式：	0510-6660608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每股面值 1.00 元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保荐代表人、项目承做部门在复核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后，将申请文件提交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股权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进行前置审核并申请工作底稿审阅、验收。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对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审阅、验收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将申请文件等相关文件提交长城证券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行质控部将质量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提交内核部，内核部进行审核后，启动问核及内核程序，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问核会议。

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在内核会议上，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认为：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参会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长城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以及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6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

2026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2195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3,080.63万元、78,892.53万元、98,151.91万元、**56,070.52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946.97万元、13,037.77万元、16,534.75万元、**8,313.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583.70万元、13,131.11万元、15,709.64万元、**8,188.67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创业板定位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资质荣誉证书、科研成果，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分析报告、主要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分

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分析发行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评估发行人的成长性，取得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价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创新、创造、创意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等定位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汽车后装市场涡轮增压器预计持续增长，发行人未来拥有较大的增长潜力，符合创业板对企业的成长性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经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会计基础工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容诚审字[2026]518Z196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业务完整性

（1）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保荐机构向银

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合法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五)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要求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境外市场销售的风险

近年来，海外部分地区受地缘冲突影响宏观经济下行，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国家出现，我国制造业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可能面临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等挑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56,590.37 万元、70,045.51 万元、84,411.71 万元和 **44,11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93%、89.07%、86.33%和 **78.7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国和南美洲，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区域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或市场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实施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公司在相关地区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境外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出口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前装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前装市场，但前装市场具备准入认证周期长、竞争壁垒高、客户议价能力强等特征，业务拓展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且新项目定点竞标竞争激烈，前装业务放量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整车行业周期波动、车型更新迭代会直接影响定点项目出货量，若终端车型销量低迷，将导致前装配套收入不及预期。

公司前期研发、产线改造投入较高，若无法顺利取得定点，相关投入难以收回。如果公司获得定点、量产的车型市场销售表现不及预期或公司产能、工艺不达标可能造成交付违约、丢失定点，则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56,590.37 万元、70,045.51 万元、84,411.71 万元和 **44,11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93%、89.07%、86.33%和 **78.79%**。公司外销业务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汇率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448.85 万元、-602.02 万元、-177.76 万元和 **850.44 万元**，整体存在一定波动。

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已成为常态，受国际地缘政治、宏观经济、贸易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汇率短期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均可能加大，尤其 2026 年以来，人民币升值较大，如果人民币进一步升值，则公司将面临以本币折算的外销收入下降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汇兑损失扩大的双重压力，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涡壳半成品、阀体、中间体半成品、涡轮毛坯和压壳半成品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80%以上，占产品总成本比例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较大幅度上涨，将增加发行人的生产成本，降低主要产品毛利率。

原材料价格主要受铁、铝、镍等金属价格以及产业链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还会受到市场炒作、不确定性事件等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难以及时通过成本管控措施或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

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集中度高，目前，全球知名外资品牌主要包括盖瑞特（Garrett）、康明斯（Cummins）、博格华纳（BorgWarner）、三菱重工（MHI）、石川岛（IHI）、博马科技（BMTS）等公司。

近年来，中国品牌积极拓展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市场份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依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增压器分会数据，2025 年度，在国内市场中国品牌涡轮增压器产量占比为 47%¹。其中，乘用车涡轮增压器技术难度更高，能批量生产乘用车涡轮增压器的中国品牌主要包括丰沃股份、威孚高科、西菱动力和毅合捷等少数公司。

¹ 数据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增压器分会

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1	盖瑞特（Garrett）	Garrett 为轻型和商用车辆原始设备制造商（“OEM”）以及全球汽车独立后装市场以及汽车软件解决方案设计、制造和销售经过高度设计的涡轮增压器和电动助力技术，公司涡轮增压器研发生产历史超过 65 年。2018 年，盖瑞特从霍尼韦尔集团分拆成为独立公司 Garrett Motion Inc.，公司总部位于瑞士罗尔，并于 2021 年 5 月在美国 NASDAQ 上市，证券代码为 GTX.O。 2025 年，公司收入为 35.84 亿美元，其中后装市场收入占比约为 12%，净利润为 3.10 亿美元。
2	博格华纳（BorgWarner）	博格华纳成立于 1987 年，位于美国特拉华州，于 1993 年 8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BWA.N。公司是燃料、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清洁高效技术解决方案的全球产品领导者，主要面向轻型车辆的原始设备制造商。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43.16 亿美元，净利润为 3.35 亿美元。2025 年度，公司涡轮增压器销售额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21%，截至 2025 年底，公司有 3.75 万名员工。2023 年度，博格华纳将燃料系统和售后市场业务进行拆分，成立 PHINIA Inc. 公司，该公司 2023 年 7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3	三菱重工（MHI）	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于 1884 年创立，位于日本东京，于 1950 年 5 月于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7011.T，公司从事船舶、工业机械和飞机的制造和销售。2025 财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9,742 亿日元，净利润为 3,459 亿日元。三菱重工是全球生产涡轮增压器的主要厂商之一，已经在荷兰、韩国和中国设有生产厂。
4	石川岛（IHI）	株式会社 IHI 成立于 1889 年，位于日本东京，于 1949 年 5 月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7013.T。IHI 是一家综合性重工业集团。2025 财年，公司销售收入为 16,434 亿日元，净利润为 1,652 亿日元，公司增压器收入为 2,237 亿日元，在全球车用涡轮增压器市场排名第 3 位，公司在美国、欧洲、泰国、中国和韩国设有开发、生产和销售基地，并在全球开展业务。
5	康明斯（Cummins）	Cummins Inc. 成立于 1919 年，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于 1964 年 9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CML.N。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36.70 亿美元，净利润为 29.57 亿美元。康明斯是一家专注于中型至重型柴油发动机涡轮增压技术的制造商，产品包括废气门式、可变式、两级式等多种技术。
6	博马科技（BMTS）	博世马勒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位于德国斯图加特，由德国博世集团和马勒集团合资设立，公司为汽油机和柴油机开发高效的涡轮增压解决方案。2018 年，方源资本收购了该公司，并将公司更名为 BMTS Technology（博马科技）。公司分别在德国、中国、奥地利、墨西哥、塞尔维亚等地有生产基地。
7	丰沃股份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成立，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前装市场，应用于各类乘用车汽油发动机与混合动力总成。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0.67 亿元，净利润为 2.04 亿元。
8	西菱动力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733.SZ，公司于 1999 年 9 月成立，2018 年 1 月上市，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为 30,567.62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军用及航空零部件。2025 年度，公司涡轮增压器收入金额为 10.11 亿元，占公司收入比重为 52.42%。
9	威孚高科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581.SZ，公司于 1988 年 10 月成立，1998 年 9 月上市，注册地为江苏省无锡市，注册资本为 96,678.569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燃油喷射系统、汽车后处理系统、进气系统（增压器）、制动系统等。2025 年度，公司进气系统（增压器）收入为 10.6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82%。
10	毅合捷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成立，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致力于为全球汽车后装市场和前装市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增压器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前装市场，取得了多个项目车型定点或量产。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司网站介绍、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其他公司公告等公开资料

2、涡轮增压器后装市场

涡轮增压器后装市场外资品牌主要包括盖瑞特（Garrett）、博格华纳

（BorgWarner）、石川岛（IHI）、Master Power 等，中国品牌主要有毅合捷、环能涡轮、神龙等。涡轮增压器后装市场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1	盖瑞特（Garrett）	2025 年，公司收入为 35.84 亿美元，其中后装市场收入占比约为 12%，是全球涡轮增压器后装市场的知名品牌。 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一）/1、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
2	博格华纳（BorgWarner）	2023 年度，博格华纳将燃料系统和售后市场业务进行拆分，成立 PHINIA Inc. 公司，该公司 2023 年 7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一）/1、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
3	三菱重工（MHI）	三菱重工同时在后装市场销售自有品牌汽车零部件产品，是全球涡轮增压器后装市场的知名品牌。 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一）/1、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
4	石川岛（IHI）	石川岛同时在后装市场销售自有品牌汽车零部件产品，是全球涡轮增压器后装市场的知名品牌。 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一）/1、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
5	康明斯（Cummins）	康明斯同时在后装市场销售自有品牌汽车零部件产品，是全球涡轮增压器后装市场的知名品牌。 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一）/1、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
6	博马科技（BMTS）	2026 年，BMTS Technology 收购了 Melett。 Melett Limited 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英国的巴恩斯利，主要致力于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涡轮增压器，维修套件和涡轮零件来帮助保持涡轮增压器翻新行业的发展。经过 20 多年的持续服务，Melett 已成为全球专业涡轮维修和翻新机值得信赖的品牌，产品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
7	Master Power	Master Power Turbos 成立于 1966 年，位于巴西圣马科斯市，公司主要为汽车、卡车、船舶、赛车等生产涡轮增压器，公司是南美领先的涡轮增压器后装市场品牌。
8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成立，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市，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整机，境外收入占比约为 90%。202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55,952.03 万元，净利润为 17,825.68 万元。
9	凤城太平洋神龙增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4 年 7 月成立，注册地辽宁省丹东凤城市，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一家涡轮增压器全产业链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
10	毅合捷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成立，注册地江苏省无锡市，致力于为全球汽车后装市场和前装市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增压器产品和解决方案。2020 年度，公司“JRONE”品牌被江苏省商务厅授予“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ODM 方面，公司与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系列，完善的生产能力，在全球涡轮增压器后装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公司与知名汽配品牌商紧密合作，供应全球汽配后装市场渠道。与此同时，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最近三年，公司涡轮增压器整机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43.80%，呈快速增长趋势。依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度，公司整机销量占国内整机出口数量比重约为 14%，位居中国品牌整机出口第一位²。

在前装市场，公司积极引进人才，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反应机制，积

² 数据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极拓展前装市场业务，取得了比亚迪、旗新动力、郑州日产、东安动力等企业的部分车型定点，并在一汽红旗车型实现量产。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前装与后装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业务发展从后装市场拓展至前装市场，充分发挥前装市场与后装市场的协同效应，构建了独具特色的竞争优势。在后装市场，公司凭借持续的新品开发、广泛的渠道客户布局，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为前装市场的技术研发、产线投入及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形成了“后装支持前装”的良性循环；与此同时，公司前装市场在技术开发与认证过程中积累的新技术、新工艺、产品平台，能够快速、高效地应用于后装市场产品，使后装市场得以共享前装领域的技术成果，实现技术价值的最大化延伸。此外，前装市场的品牌声誉对后装市场具有显著的带动作用，整车配套积累的品牌形象与客户信赖，无形中增强了终端用户对公司后装市场产品的认可度，助力后装市场更快打开局面。前装与后装相互支撑、彼此赋能，共同构筑起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2、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坚持研发创新作为长期发展成长的动力，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致力于构建完善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公司设立了无锡、上海两处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涡轮增压器行业多年工作经验，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8 人。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公司已经获得 1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拥有设计与仿真、试验验证和精益生产等领域内多项核心技术。公司获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荣誉，并参与起草了多项标准。

3、全球化生产与销售布局优势

公司具有全球化的销售与生产布局优势。在销售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业务领域覆盖前装后装市场。在后装市场，公司采取 OBM 与 ODM 并举的模式。在前装市场，公司产品已经取得了多个项目车型定点或量产。凭借全球销售网络，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各地需求，实现业务稳定增长。在生产布局方面，公司拥有中国内地、马来西亚两处生产基地，能够灵活应

对国际贸易摩擦及地缘政治变化带来的政策与关税风险，保障供应链的稳定与成本可控，进一步提升全球竞争力。

4、数字化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加工、检测设备和智能装配生产线，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公司建立了 ERP、CRM、MES、WMS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研发、采购、生产、库存、财务等环节的集成共享。借助工业互联网与云计算，公司构建了从经营管理到制造执行的互联互通体系，获评“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标杆工厂”、“五星级上云企业”及“先进级智能工厂”。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导向，以科技为动力，以质量为核心”的方针，于 2016 年通过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改进。公司对设计开发、进料、生产、出货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并运用 MSA、SPC、PPAP、APQP、FMEA 等质量工具，确保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了主要客户的广泛认可。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

（1）增压器扩产项目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增压器整机进行扩产建设，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后装市场和前装市场。公司在汽车后装市场深耕多年，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项目建成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瓶颈，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支撑。公司在汽车前装市场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与客户拓展，混动汽车增压器产品已实现量产，并且取得了多个项目车型定点，并在一汽红旗车型实现量产，未来随着公司量产项目的增多，将会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客户资源。

本项目产品主要基于现有技术水平，对现有业务的巩固、创新与提升，工艺流程相同或有所升级，所运用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和连续性。

（2）低空与运动动力核心零部件生产项目

运动动力专用增压器、低空动力专用增压器是公司增压技术在休闲运动车辆（ATV/UTV）、低空动力领域的应用，是公司增压技术的延伸和扩展，项目实

施是对公司现有技术能力的提升及产业化。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具体研发方向及产品，均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增压技术的创新应用。其中混动汽车专用涡轮增压器技术开发、混动车辆用电动增压器技术开发、智能排放乘用车涡轮增压与排放控制技术集成开发、中重型商用车大流量、高灵敏度涡轮增压器技术开发是公司增压技术在汽车领域的创新应用，相关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加技术积累，提高技术水平；低空动力增压系统技术开发、运动车辆的涡轮增压器技术开发、高效大功率燃料电池空压机技术开发、数据中心用大功率活塞发电机组涡轮增压器技术开发则是增压技术在低空动力和运动动力、氢能、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创新应用，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强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

上述项目研发均围绕增压器产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同时能够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水平，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并扩展市场份额。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是“成为增压技术创新应用的领跑者”，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经营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促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自动化水平，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客户，提升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有望拓展新的产品线和市场，加大研发能力建设、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及创意性提供有力的支持。“增压器扩产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公司智能生产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创新实力；“低空与运动动力核心零部件生产项目”建成，有利于公司相关技术落地应用，丰富产品线、拓宽市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拓宽公司的研发领域，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并形成技术储备。

六、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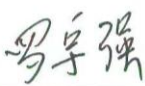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以及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决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三条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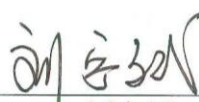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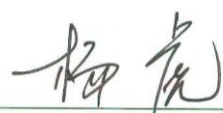
（二）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过去三年的利润分配的相关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查阅股利分配政策；查阅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未來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经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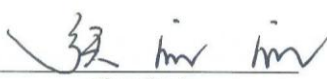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罗宇强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杨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丽芳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丽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周钟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军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刘宁斌、杨虎担任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王军

